## 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6 号

##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2月21日,你公司在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时,未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: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(2016年12月修订)第二条的规定,同步披露《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,直至2019年4月13日才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3日